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08 年公司继续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组织和实施、防范经营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内部各项业务流程。2007 年公司曾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的现场检查，2008 年公司以此此次巡检发现问题所作的整改为契机，对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逐项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认真改进和落实。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尤其对公司对外公告的《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中涉及的问题重点进行跟踪，现将公司 2008 年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为主的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组织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在组织生产、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其中部分规章制度仍然不够完善，《公司章程》中缺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部分必备内容，例如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务、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董事会关于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明确规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有些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冲突。对此，公司经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了改正，并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日常运作中也存在不足。董事会权力受到侵蚀，存在总裁办公会议代替董事会会议决策的倾向，为此公司修订了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内容作了进一步

明确划分，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适当扩大了董事局与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的差异。另外股东大会在运作中也出现了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未得到有效的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正，并将在今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业务控制活动

（一）财务系统方面的控制

2008年公司财务部门参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健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针对2007年财政部驻深专员办与深圳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及时检查财务管理各项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作出全面整改。现对有关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

2007年度公司接受财政部驻深专员办及深圳证监局的检查，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其中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就以提高财务人员基础素质为主要目的的整改，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具体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每月召开例会，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在会上总结本公司每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使集团公司能及时掌握下属公司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信息，增强了公司管理层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的及时性。

（2）针对深圳证监局检查所指出的内部往来差异问题，由于在例会中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问题大部分已经得到解决，公司财务部门已针对公司往来核算单独发文强调，今后各单位发生内部往来时必须依照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程序进行往来核算，并在通知中明确专人负责每月结帐前进行核

对，保证往来金额正确无误。

(3) 公司还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学习，制定了《财务人员培训学习手册》与《财务人员工作考核手册》，单独记录每个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及考核成绩。通过培训学习，使公司财务人员对新准则达到初步了解掌握的程度，基本能够适应新准则所带来的转变。考虑到新准则改动较大，新增内容较多的特点，公司已对此制定了长期培训学习及考核计划并使之制度化，并在逐步提高人员素质上制定了初期目标。

(4)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确保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财务部门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对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单位 2008 年 1—6 月份期间的财务基础规范工作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考核，各公司财会人员在填制凭证、登记帐簿、会计科目的运用、原始凭证的填制及审核、票据使用等方面都能够达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有关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要求。通过这次财务检查，使公司财务的核算质量和规范性得到了改善，也暴露出下属公司财务工作上的不足和隐患，同时为 2008 年度审计工作做好了准备。

(5) 为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财务部门组织了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的盘点清查，同时也要求下属公司自行盘点清查。在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对公司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盘点，并对价值高的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拍照留底，为公司资产的盘活和清理做好了前期工作，也为日后公司资产管理打好了基础。

2、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控制

为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控股子公司除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外，每月的上、中、下旬必须向集团公司报告资金结余情况，并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发通知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对各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单笔收或付超过 100 万元或对同一客户一年内连续累计收付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自查并报告集团公司。

（二）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担保管理规定》和证监会下发的有关对外担保问题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由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需要而提供，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通过其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发生的每笔贷款担保都履行了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5,820 万元，较年初下降 24,25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笔，余额为人民币 15,820 万元；没有为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年初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共 2 笔，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755 万元，年末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该笔贷款为正常的经营性贷款，现贷款运行良好，没有出现担保风险。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年初共 2 笔，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1,820 万元，该贷款均为正常经营性贷款，2008 年该公司共归还了 8,500 万元银行贷款，截止 2008 年底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2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增加了 200 万股中国太保的股票作质押担保，另外的 1,820 万元贷款于年底到期。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已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全部还清，担保余额为 0。

4、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人民币 1 亿元，该贷款为该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用于该公司开发的经济适用房项目，贷款期限为 2 年，还款来源由该项目的收入作保证。

（三）重大项目投资管理

进入 2008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对拟进行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公司新修订的《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预测及投资风险提示等，为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继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理，对已停止经营的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工作，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使公司能及时、清晰的掌握了各个投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而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优化了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为集团公司制定的“四业并举、突出发展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进一步清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 2008 年工作部署，公司对控股的待清算（清理）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研，收集整理出被列入准备清算的广源公司、鸿侨公司、影视公司、翠苑旅店、鸿南公司、西安鸿腾公司及鸿集修配厂等 7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及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鸿基修配厂、上海公司、大件公司、鸿侨公司的工商注销工作；影视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天鸿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准备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加强对已开发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

2008 年公司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有西安“鸿基新城”项目、西安“鸿基·紫韵”项目、深圳草埔“鸿翠苑”项目（鸿基花园二期），上述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集团公司为加强对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的跟踪管理，根据《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项目日常运作进行跟踪、监控、检查和考核，以确保项目能按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办理竣工验收及入伙手续。

3、加强对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的跟踪管理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有关规定，该项目由正中公司负责全程开发、投资建设、销售和前期物业管理等与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工作，为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及使公司在该项目运作中可能承担的各项风险降到最低，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制定了《关于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的配合和监管的工作流程》，公司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项目有关事项及文本文件履行审批手续；同时，由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负责对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销售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各项应交税费的缴纳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不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报；对用于支付延长土地使用年限而未支付的地价款 3,124.89 万元，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偿，同时，公司已向正中公司发函追收剩余的 10% 固定收益。

由于在该项目开发过程中，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工行罗湖支行申请了 2.2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为确保贷款能按时还清本息，根据工行罗湖支行 2007 年 12 月 7 日及 2008 年 5 月 20 日两次还款通知（通知规定：必须按售楼收入比例归还贷款及将项目售楼首期款和工行按揭款用于归还贷款，在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要求，公司在双方共管账户中筹措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补足楼宇按揭保证金。

（四）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制度化、合理高效的运营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年初，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合同，公司主要领导对各自分管行业负责。各控股子公司在统一执行集团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营班子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集团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同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

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集团企业管理部门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踪、年中及年度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集团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五）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1、信息披露工作整体控制

为保证公司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公司制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内容及内部报告的管理，为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以《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暨信息披露呈递表》的形式，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审批、披露工作，为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地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证。2008年公司以落实2007年度深圳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巩固整改成果为契机，以相关制度为基础，进一步做好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密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形。当出现重大事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暨信息披露呈递表》，并加具负责人签名，然后由公司董办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视具体情况，拟定信息披露文本，经分管领导和董事局主席对文本格式及内容审批后，依程序办理对外披露工作。此种方式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出现信息披露错漏等，方便查找问题并及时纠错。

2、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做好相应传递、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针对提交至公司董办且应予以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时完成了拟稿、报批等流程，基本做到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未出现私下、

提前或选择性的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008 年度公司披露公告 49 个，其中定期报告 8 个，临时报告 27 个，其他相关报告 14 个，均履行了由公司董办拟稿、分管领导审核文本、董事局主席签发、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限售股份解禁、对外担保、业绩预告、股东增持股份等方面。公司历次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告文稿置备于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供查阅。

2008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仍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2008 年度中期报告时因工作不够严谨，半年度报告全文涉及“前十名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其他应收款大额欠款单位坏账计提”等表述不够明确，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 2008 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及补充说明。

3、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改进计划

经过2007年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2008年不断巩固巡检整改成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已基本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息披露风险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该尽职尽责，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呈递表》方式向公司董事局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应避免因内部信息传递不准确、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披露错漏。另外将加强与股东、部门间的沟通，准确、高效的沟通有利于及时了解当前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环节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但在个别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但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三十日